

西安建筑业协会文件

西建协发〔2025〕11号

西安建筑业协会 关于开展2025年度西安市建设工程(雁塔) 优质工程评价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建设施工单位:

为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,结合企业实际情况,现将西安市建设工程(雁塔)优质工程评价办法,附件2第2项第(六)条申报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的学校、医院、科研等群体工程;暂调整为申报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。第(七)条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其他单体公共建筑工程,工程规模达不到要求,但有特殊影响或纪念意义的均可纳入西安市建设工程(雁塔)优质工程评价范围。

除上述调整外,原通知中关于2025年度西安市建设工程(雁塔)优质工程评价工作的其他要求、评价标准、申报

流程等均保持不变。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原通知及本补充通知的要求，认真组织申报和参评工作。申报表格请登陆西安建筑业协会网站（www.xianjzyxh.org）下载专区下载。申报时间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

联系人：陈昱

电 话：83261819 18792709221

地 址：西安市安东街 110 号（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院内）1 号楼 202 室

